

2026 年度卫辉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地点：卫辉市境内

签订地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 年度卫辉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卫辉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卫辉区境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根据省厅要求，结合卫辉市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商定的补充耕地，对照上年度卫辉市内耕地占用情况，规范开展 2026 年度卫辉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按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相关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补充耕地质量初鉴意见。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满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号）和《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2026〕2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942000元）。
2. 付款方式：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满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受托方（乙方）：（盖章）

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
交叉口国贸大厦四楼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乡
汇金支行）

账号：16422501040009034